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173号泰山财产保险大厦北楼1-4层联系电话：0531-86196106 联系人：王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SZ-ZR15417	河南华豫航空代理有限公司50%国有股权	98.86万元	河南华豫航空代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空运销售代理业务；航空、铁路客货运输信息咨询；航空设备及铁路器材的批发零售（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2.一次性支付产权交易价款；3.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中国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1173号联系电话：0531-86196106联系人：王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YQCQ15412	淄博供电公司电力器材厂100%产权	940.82万元	淄博供电公司电力器材厂注册资本169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屏、配电箱、脚扣、电流互感器、线路金具、箱式变电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电线、电缆、导线、铁件、钢材、电力杆塔、五金标准件、低压电气、玻璃钢管、PVC管、高低压电缆附件、水泥制品、灯具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标的企业原名为淄博电业局电力器材厂，于2002年9月23日更名为淄博供电公司电力器材厂；2、淄博供电公司电力器材厂所属位于厂区7幢生产及办公用房地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所占用的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3、淄博供电公司电力器材厂位于生活区内宿舍楼1幢，共六层，42户，建筑面积为2724.78平方米，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人为淄博电业局电力器材厂，尚未办理变更登记，所有权性质为集体；4、上述房产及土地均无抵押等他项权利设定；5、其他重大事项详见中新评报字[2015]第019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拟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标的企业已签订的全部合同；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标的企业须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一次性支付产权交易价款；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6、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80万元。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173号 联系电话：0531-86196106；联系人：王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YQCQ15420	鲁安电工有限公司100%产权	6056.65万元	鲁安电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水泥杆、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加工、销售、电器维修、测试，高低压配电设备生产、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产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预制件办公室、预制件厂房和货站占用的土地系租赁、坐落于肥城市新城办事处孙家小庄村，该宗地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国网山东肥城市供电公司，证号为肥城国用（2013）第010004号，证载用途为供配电设施。3、待估宗地位于肥城市仪阳镇东下庄村，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本次评估基准日后换发了新证，证号为肥城集用（2015）第091009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鲁安电工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权人为肥城市仪阳镇人民政府，登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拨用，证载使用权面积为55579.80㎡，本次评估根据证载使用权面积进行评估。4、其他重大事项详见德融专审字（2015）第0061号《审计报告》及鲁瑞华评报字（2015）第016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2、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拟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标的企业已签订的全部合同；3、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标的企业须继续履行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4、一次性支付产权交易价款；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6、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500万元。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1173号 联系电话：0531-86196106；联系人：王女士。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YQCQ15421	山东瑞科电气有限公司100%产权	5222.03万元	山东瑞科电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电力工程施工，高、低压配电设备、电子产品设计、生产、安装、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除外）、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百货销售，低压配电设备维修，变电站及线路运行、维护，电能计量装置的安装、维护及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进出口贸易（国营贸易管理货物进出口除外），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产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系租赁，已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肥城集用（2015）第091009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鲁安电工有限公司，土地所有权人为肥城市仪阳镇人民政府，登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拨用，证载使用面积为55579.80㎡。3、其他重大事项详见德融专审字（2015）第0062号《审计报告》及鲁瑞华评报字（2015）第01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外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2、意向受让方具备大型物资招投标平台运作管理经验，或变压器和高低压开关柜等电气产品生产加工制造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或具有电力安装设计施工技术的企业法人、自然人，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受让，联合体中拟受让比例最高的一方应当完全符合受让方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受让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责任及相互间的连带责任。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5年内不得对外转让。5、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产权后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履行已签订的所有合同。?6、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承担标的企业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期间发生的盈亏及风险。7、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标的企业《改制方案》和经标的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职工，保持职工队伍稳定。8、意向受让方须承诺，受让本次项目，须同时受让肥城市博科电力贸易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鲁安电工有限公司100%产权。9、产权交易价款可采取一次性支付或者分期支付的方式。如采取一次性支付的，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中心指定账户；如分期支付的，首期价款不低于产权标的成交价格的30%，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心指定账户；剩余价款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1年内付清，且提供合法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分期付款期间（首次付款日至价款付清日期间）的利息。10、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人民币1500万元。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告

交易场所公告内容

项目代码：ZBZR15401

出让标的：蓬莱港中首物流有限公司20%国有股权

挂牌类别：公告

评估价值：514.32万元

出让底价：514.33万元

中国证券报公告内容

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项目公告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 联系地址：中国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华路1173号；联系电话：0531-86196106联系人：王女士；烟台办事处联系电话：0535-6613326 联系人：李先生；

编号	项目名称	挂牌价格	项目基本情况	受让条件
ZBZR15401	蓬莱港中首物流有限公司20%国有股权	514.33万元	蓬莱港中首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其中，北京中首物流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烟台港集团蓬莱港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产品）；销售：钢材及其压延产品、金属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蓬莱港中首物流有限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须在公告期间到中心办理购买登记手续，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1.意向受让方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2. 一次性支付产权交易价款。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4.意向受让方须承诺，按受让股权比例承担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标的企业的盈亏及风险。5.本项目交易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3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12月18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述公告内容参见公司于在2015年12月19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查。

2015 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9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反馈并修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审批风险”等风险，具体请见《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高升控股 公告编号：2015-154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披露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5年12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49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预案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关于历史披露

1、于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五）莹悦网络和上海游驰实际股权关系演变过程” 补充披露了莹悦网络的代持具体情况及对本次转让的影响。

2、于预案“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袁佳宁”补充披露了神亿计算机股权变更进展及后续计划，。

3、于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情况”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披露本次评估对神亿计算机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

4、于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关于本次重组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分析。

5、于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之“（五）莹悦网络和上海游驰实际股权关系演变过程” 补充披露了莹悦网络与上海游驰换股合并中薛梅子所持上海游驰股份并未获得相应对价的原因。

二、关于交易标的

1、于预案“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财务标的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在报告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补充披露期的非经常性损益等内容。

2、于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以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补充了标的公司历史业绩与预计业绩的重大差异的风险提示

3、于“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及以后年度业绩的预计过程及依据、增长的合理性的分析。

4、于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的权属、主要负债及违法违规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3）租赁取得的房产”中补充披露租赁房产的产权或备案情况以及房租对预估值的影响。

5、于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的权属、主要负债及违法违规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1、固定资产”补充披露了已有站点的取得方式、建设流程以及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

6、于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以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三、与交易标的有关的风险”补充了关于标的公司使用光讯通信机房的风险提示；

7、于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的权属、主要负债及违法违规情况”之“（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之“2、无形资产”相关内容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以及标的公司未申请专利的原因。

8、于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莹悦网络运营资质”部分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取得情况。

9、于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莹悦网络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以及“（四）莹悦网络主要服务的成本及其供应情况”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三、关于预估

1、于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收益法预估过程。

2、于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标的预估情况”补充披露了“（五）标的资产的核心技术、技术更新情况及对预估的影响”。

3、于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之“1、收益法概述及模型简介”中增加关于预估时未考虑协同效应的提示。

4、于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标的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之“1、收益法概述及模型简介”中增加关于业绩承诺期间对应的莹悦网络实际净利润数中未包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带来的收益的提示。

5、于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交易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安排”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对标的公司利润实现情况进行考核时不会单独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及其原因。

6、于预案“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之“一、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7、于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以及“第十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中增加交易对方的盈利补偿事项的风险提示。

8、于预案“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交易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安排”中增加交易对方股份解锁安排与盈利补偿方案具有匹配性以及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说明。

9、修订预案中关于股份限售期的表述，限售期的起点从“发行结束之日”修订为“股份上市日”。

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说明》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15-09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为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了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原兰州市城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银行方”）《关于解除阶段性担保的证明函》，银行方同意解除公司为兰州伟慈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慈制药”）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的情况概述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详见2014年10月30日、2014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为伟慈制药向兰州市城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金额为3800万元。

公司为伟慈制药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800万元。

二、解除担保的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亚太”）在甘肃省兰州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伟慈制药100%股权拟以总价款420万元转让给兰州亚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伟慈制药股权。（详见2015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了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原兰州市城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解除阶段性担保的证明函》：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向我行申请了一笔贷款，其中2014年9月30日贷款1600万元，2014年11月12日贷款600万元，2014年11月18日贷款1600万元，共计3800万元。贷款到期日为2016年9月29日，用途为购进辅助材料。

上述贷款以兰州伟慈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白银分公司名下的前处理提取车间、综合制剂车间、危险品库、门卫和综合办公楼作抵押。抵押物总建筑面积10653.72平方米。

在办理上述抵押贷款期间，由于抵押物未及时进行抵押登记，为此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阶段性的保证担保，待兰州伟慈抵押登记事宜办理之后，即解除该阶段性担保。故自即日起解除你公司对上述借款的担保。

此函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自此，本公司为伟慈制药提供的3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全部解除。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关于解除阶段性担保的证明函》。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基金配套工作安排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已于2015年12月4日正式发布指数熔断相关规定，并将于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配合相关规定实施，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公募基金行业相关配套工作安排的通知》，根据上述各交易所指数熔断机制相关规定及基金业协会的通知，为配合指数熔断机制的推出，确保公募基金在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要求，对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本司所管理基金的相关业务处理原则进行如下说明：

一、指数熔断导致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的情况下，当触发熔断条件，指数暂时熔断，交易所当日恢复交易时，我司管理的全部基金在指数熔断期间仍正常开放；当触发熔断条件，导致指数熔断至当日15:00，交易所当日不再恢复交易时，我司管理的部分基金将在指数熔断期间同步暂停开放；该部分涉及基金主要指参与境内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的股票型、混合型及基金合同投资范围中包含指数熔断品种的债券型基金或其他类型的开放式基金。

二、在触发熔断条件导致指数熔断至当日15:00，交易所当日不再恢复交易的情况下，如触发熔断发生在14:57至15:00期间，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安排的不同，两交易所的收市时间也将不同，我司所涉及的基金将以两交易所中较早的收市时间为准同步暂停开放，即遵循“孰早原则”。

三、上述涉及的基金中，LOF分级基金的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分拆、合并业务）不受指数熔断机制影响，在指数熔断期间正常办理。具体将按照上市交易所在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执行。

重要提示：指数熔断机制是进一步完善我国证券期货市场交易机制，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我司将进一步积极推进相关业务系统、业务流程的调整改造，同时密切关注市场动向，根据业务需要适时调整和完善相关业务处理原则及具体规则，并及时公告，更好的配合指数熔断机制实施。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5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辽宁天士力森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7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2015-026），公告了公司与辽宁天士力森涛参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涛参茸”）就人参切片的销售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额为105,800,000.00元。后续，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持续披露。

近日，因森涛参茸发展规划调整并结合其生产经营情况需求，同时，公司为维护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森涛参茸签署了上述合同的《补充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原合同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单价、数量、金额变更为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红参花纹瓜子片	小	kg	1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红参花纹瓜子片	中	kg	5,000.00	1,000.00	5,000,000.00
红参花纹圆片	A-G参片	kg	2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35,000.00		￥35,000,000.00

2、本协议是对原合同的补充修正，是原合同重要组成部分。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原合同同时终止。

3、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于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已将除森涛参茸变更后所需的35吨人参切片外的其他65吨人参切片全部收回，并于本年度冲回2015年度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但本次销售收入的冲回将影响公司2015年度销售收入6,265.49万元。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森涛参茸签订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8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30日，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3号），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4,259,634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核准文件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5临-08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30日起停牌。目前公司正在准备对外公开披露的有关材料，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继续停牌。待上述公告材料准备完备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5—09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利益，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号）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2015年12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15:00－2015 年12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5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5 年12月25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362,5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809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8,240,8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78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1,6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36%。

（4）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名，代表股份34,070,6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01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240,8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2%；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264,291,808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4）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6)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议案该项获得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3,949,0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9%；反对121,66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